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 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的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。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“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实践做强做大“走出去”的发展战略，着力实现“规模化、多元化、国际化、信息化、品牌化”目标，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、信息安全和金融安全，国富浩华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，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《合并协议》。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，国富浩华更名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并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。此前国富浩华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，相应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继和履行。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，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